

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肇庆市)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是2023年由省自然资源厅申报的国债项目,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肇庆市)是其中的一部分。2024年5月31日由我局委托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6月21日广东省地质勘测有限公司通过中标,中标价格为435.8万元;2025年6月7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续中标单位提交了结算书。

(二)项目业主: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肇庆市)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四)项目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同条款,结合工程的实际(初步设计及详细设计方案、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意见书等材料),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确保每一项费用都符合规定,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五)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六)项目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如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可延期。

(七)项目金额:不超过1.1195万元(包干价)。根据《广东

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介函〔2011〕742号)的计算标准得出,同时不考虑效益收费。

(八)付款方式:在收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核费用。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九)选取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竞价选取。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在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中明确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完全胜任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二)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相关工程造价从业资格。

四、其他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查看资料的完整性,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资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项目业主补充完善资料。

(二)审核过程中项目业主提出审核工作的相关要求时,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

(三)参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等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应保障以下条件：

1.安全生产

中介服务机构为项目业主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2.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中介服务机构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项目业主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由中介服务机构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3.转(分)包的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在承接服务项目后，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分)包。